

诸暨市东白湖镇村级人居环境物业整治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乙方（供货单位）：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诸暨市东白湖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祥腾2024-11-01）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金额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价（元）
1	诸暨市东白湖镇村级人居环境物业整治服务	合同签订后半年	1066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元整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期限

东白湖镇9个村（上泉村、斯宅村、上家湖村、湖山村、五峰村、孝义村、雄踞村、西岩村、琴蔡村）提供农村人居环境物业服务，开展日常保洁、垃圾分类、乱堆乱放整治、空倒房安全措施落实、公厕保洁、三线序化、小广告清理、河道保洁等环境整治工作。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半年，即2024年12月25日到2025年6月24日，试用期30日，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且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服务内容

（一）日常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1. 日常清扫保洁：片区内行政村的道路、房前屋后、街面等区域的清扫保洁，河塘沟渠河面和坡岸等的垃圾、枯萎水生植物等清理，村内公路路面、沿线绿化带及可视围内的白色垃圾清理。

2. 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片区内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礼堂、农贸市

场等生活垃圾由中标单位统一收集到垃圾站，要求不能满溢。

3. **保洁基础设施清洁维护：**分类容器、各类垃圾站点等各类保洁设备设施的清洁、维护，对照绍兴评估标准，在发现容器设置不规范、破损、标识不规范等问题时，及时反馈村干部并协调解决。

4. **垃圾分类质量提升：**提升农户垃圾分类意识，加强入户、桶边、站边督促和劝导，不断提升垃圾桶、各类垃圾站点的垃圾分类正确率。

（二）乱堆乱放清理

对村内主要道路、村内巷道、河道坡岸、绿化带、花坛、公共场所、田间地头等公共场所和房前屋后堆放的生产生活用具、旧家具、大件垃圾、柴草等进行清理。必要时在村配合下对庭院内乱堆乱放进行清理。

（三）空倒房安全措施落实

农村危房等级标识标牌和警戒线的设置和更新。

（四）公厕保洁

片区内公共厕所的保洁、维护，若有新建厕所，也纳入保洁范围。对照绍兴评估标准，在发现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时，及时反馈村干部并协调解决。

（五）“三线”序化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散乱、断头、落地的线缆进行序化整治，关闭敞开的电箱盖、线盒等，对发现的盒盖破损、缺失情况的及时更换维修。对照绍兴评估标准，在发现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时，及时反馈村干部、“三线”部门并协调解决。

（六）村庄其他环境整治

1. 各种非法小广告、牛皮癣、废弃宣传标语等的清理。

2. 河道、沟渠垃圾清理保洁。

3. 对照绍兴评估标准，发现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公共体育器材等损坏的，及时反馈村干部并协调解决。

4. 其他采购单位要求配合做好的人居环境工作。

（八）上级检查问题集中整治

对省、绍兴市、诸暨市、镇级各类检查督查反馈需整改的问题，按考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四、服务要求

(一) 村庄保洁：实行全天保洁。村庄保洁时段保洁人员必须在各自保洁区域内巡回保洁，每天上下午各普扫1次，清扫产生的垃圾要按要求分类，分别倒在分类垃圾桶内。每日巡查河道，及时清理河塘沟渠河面和坡岸等的垃圾、枯萎水生植物。公路保洁，要及时清理路面、沿线绿化带及可视围内的白色垃圾，路肩杂草每月至少清理一遍、每月安排机扫车洗扫一次路面，发现非法排污口、乱倒建筑装潢垃圾应及时反馈村干部并协调解决。

(二)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每天上午9点前完成垃圾分类收集、专人专车，不得混装、混运。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出现满溢现象。垃圾分类智能村的收集员要做好智能化收集工作（包括拍照上传、称重、评分等）。设立垃圾分类督导员，进行入户、桶边、站边督导巡查和二次分拣。

(三) 保洁基础设施清洁维护：农户门口的两分桶、村内公共场所的分类垃圾桶、垃圾站房内或门口的垃圾桶均每月不少于一次清洗。移动垃圾站房每天进行冲洗一次，确保站房内外整洁卫生无异味。

(四) 乱堆乱放清理：要通过日常保洁和集中攻坚结合，对各类乱堆放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清理。

(五) 公厕保洁：每天早、中、晚定时打扫，全天保洁，每日做好相应台帐资料。做到各种设施干净、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无杂物，墙面干燥、无蛛网；便池及时冲洗，内无明显尿渍、粪渣、烟蒂、纸巾；保持上下水道畅通，无跑、冒、滴、漏现象。如公厕内洁具、水电等配套设施损坏的及时对接维修好，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五、设备配备要求

自有或租赁：密闭式垃圾运输车不少于2辆、高压冲洗车不少于1辆、荷载1吨及以上电动侧挂垃圾桶收集车不少于2辆、管理巡查工具车不少于1辆；绿篱机、割灌机和修剪机。

配齐配足必要设备设施：以上配置为本项目的最低设备配置，乙方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设备配备要求

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积极运用沟通劝导、物质奖励、精神激励等多种手段，提升农户配合度和参与度，寻找问题妥善解决途径，

推进整治目标达成。

1. 以行政村户籍户数计算，原则上，每100户配备不少于1名的保洁员，设置专门的垃圾分类巡查督导员，垃圾收集清运员每个行政村不少于2名（生活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工业垃圾的清运），并配备垃圾分类专用电动车，每个行政村至少2辆；每个片区设置专门的乱堆乱放清理人员；电工2名（需具有电工作业证）。

2. 整个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管理能力。管理人2名，要求认真、负责，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

七、其他要求

1. 规范劳动用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报酬和劳保用品，如出现拖欠工资等问题，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落实聘用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期间，发生的人员的意外伤害、车辆事故等所有安全事故，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村内原有保洁雇佣合同和保洁人员要妥善处理、平稳过渡，优先择优录用原有保洁人员及村内剩余劳动力，协调好工资待遇和工作强度等问题，同时要加强考核，保证工作成效。

2. 迅速开展工作：乙方中标后半个月内在按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及时招聘好管理员、保洁员、收集员等人员，配置好车辆，并将明细表上报采购单位。甲方将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10天补充期，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无能力响应，甲方有权拒签合同，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密切协作配合：积极配合业主的重大节日、重要活动、考核迎检等突击性工作，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安排，自觉接受业主的检查督促。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做好省、绍兴、诸暨第三方巡查整改任务，直至上级验收合格。

4. 做好台账记录：在开展整治过程中，须做好台账记录，保留好前后对比照片、视频及文字等工作资料。

八、甲方考核督查要求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九、保密要求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执行。

十、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方法：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单位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条件：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发票以及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合同结束后根据市、镇两级对各村社的考核结果支付应兑现款项。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即：106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2、待乙方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二、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磋商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三、违约责任

1、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内容，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的，一次扣履约保证金2000元，累计达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和相关设备。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人员和相关设备的，经甲方提出整改后仍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甲方认为的其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合同期间，如遇甲方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有重大调整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甲方需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支付履约期间服务费用。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东白湖镇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物业考核办法》

合同签订后,由东白湖镇人民政府采取每月1次定期检查和平时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中标人进行监督考核。合同期内如遇东白湖镇人民政府对环境卫生考核政策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结合东白湖各行政村的每月考核通报进行考评,出台《东白湖镇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如下:

(1)发现人员配置不到位、收集保洁设施不到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不到位的,每例扣罚500元。

(2)对同一地段连续三次以上检查不符合要求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必须调整相应的清运员,不调整的每月扣除1000元。

(3)辖区内所有垃圾桶至少每日一清,凡发现未日产日清的,每次扣100元;垃圾桶内垃圾满溢的,每处扣100元;未将垃圾桶周边杂物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00元;因保洁人员保洁后未清扫造成的垃圾桶边散存垃圾的,每处扣50元;收集车辆在收集途中,跑冒滴漏的,每次扣100元。

(4)凡因保洁员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造成垃圾站房、垃圾桶污损的,每处扣500元。

(5)环境卫生保洁不按时或时长未到,每次扣100元;保洁工作清扫不干净,每次扣100元;公共厕所保洁不及时、不干净,每次扣100元。

(6)中标人保证车辆每天上路收集、保洁,如发现垃圾未及时清理,且车辆无故障不上路收集的,每辆次扣100元。

(7)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每次扣500元。

(8)严格按照一分两清三化的要求对村庄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改,每月做好镇级、市级的照片回复,如果有整改不了的问题,及时反馈村干部或镇干部,未认真执行的,每次扣300元。

(9)每日对农户的垃圾分类进行检查,发现有不合格的农户需要及时劝导,出现多次垃圾分类检查不合格的现象,扣款50元/户。

(10)对发现的乱堆乱放问题需要及时的进行整改,公共场合出现多处乱堆乱放现象的,扣款100-200元。

(11)对村内的断头线、电箱盖子缺失的及时联系村干部,联合第三方进行整改,对电箱盖子未关等简单处理的问题需要保洁公司及时处理,凡是发现可以处理的三线问题没有及时处理的,扣款50元/处。

(12)公厕保洁需要安排专职人员进行保洁,没有安排专职人员的每处公厕扣款200元,没有对公厕进行每日保洁的,扣款100元/次。

(13) 联合村干部对村内的庭院进行有效的整改，对农具等码放整齐，凡是发现农户愿意配合却没有进行整改的，扣款 100 元/户。

(14) 及时对绿化带、两路两侧、背街小巷的零星垃圾、断枝枯草、卫生死角进行清理，